

暨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委员会

暨化材党通〔2022〕1号

化学与材料学院党委 关于学院党委委员分工调整的通知

院内单位：

据工作需要，经学院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学院党委委员工作如下调整：

桂珍同志任学院党委书记；

丹同志任党委副书记兼组织委员；

文举同志任党委副书记兼宣传委员；

填烽同志任纪检委员；

李红同志任统战委员；
容建华同志任青年委员；
查海燕同志任群团委员。
特此通知

中共暨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委员会
2022年3月10日
于8

抄送：党委组织部、纪委办公室/监察处

化学与材料学院办公室

2022年3月10日 印发